

恒生enJoy卡迎新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一般條款及細則：

- 迎新獎賞只適用於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優惠期」）期間申請enJoy卡主卡並獲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成功批核之客戶（「合資格主卡客戶」）。
- 如enJoy信用卡主卡及其附屬卡共用同一信用額，累積簽賬將合併計算。
- 若客戶於開戶後13個月內取消戶口，並已獲贈迎新獎賞之yuu積分獎賞，則須繳付所獲之迎新獎賞同等價值之金額作為手續費。
- 如沒有填上獎賞選擇，恒生將視作放棄迎新獎賞處理。獎賞一經選擇或換領，恕不接受任何更改或退換。
- 此推廣所涉及之商戶產品、服務及資訊均由供應商直接售賣及提供予客戶，因此，所有有關責任亦由供應商全權負責。
- 合資格客戶必須保留每項已誌賬之交易存根正本，由恒生保留要求合資格客戶出示簽賬存根正本以作核實之權利，已遞交給恒生的簽賬存根將不獲發還。
- 優惠不可兌換現金或其他獎賞。
- 恒生保留隨時更改或終止優惠及不時修改有關優惠條款及細則之權利。如有任何爭議，恒生保留最終決定權。
- 除客戶及恒生（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有關高達120,000 yuu積分獎賞（「迎新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 此獎賞只適用於enJoy信用卡主卡申請客戶並該卡須於優惠期內獲恒生成功批核。
- 合資格客戶成功申請enJoy信用卡主卡後，於新卡發出日期後60日內，綁定enJoy卡至yuu獎賞計劃及憑enJoy卡累積合資格零售簽賬滿HKD6,000，可獲贈下列表中所述之yuu積分獎賞：

合資格客戶	迎新獎賞
全新信用卡客戶	120,000 yuu 積分獎賞（基本yuu積分獎賞除外）
現有信用卡客戶	80,000 yuu 積分獎賞（基本yuu積分獎賞除外）

「全新信用卡客戶」為現在及緊接申請日期前12個月內未曾持有任何恒生信用卡/聯營卡/消費卡主卡之主卡申請人。

「現有信用卡客戶」為現在及/或緊接申請日期前12個月內曾持有任何恒生信用卡/聯營卡主卡（不包括消費卡及專享卡）之主卡申請人。

- 如現有信用卡客戶於現在及/或緊接申請日期前12個月內曾持有恒生enJoy信用卡/消費卡之主卡，將不可獲享任何迎新獎賞。
- 累積簽賬以客戶之合資格零售簽賬淨值計算；簽賬淨值為enJoy信用卡之最後簽賬金額。合資格零售簽賬不包括使用折扣優惠及/或以yuu積分獎賞所扣除之金額、於商戶以免息分期計劃付款但並未誌賬之交易、現金透支、現金透支手續費、年費/服務費、財務費用、逾期費用、繳交稅款、信用卡網上繳費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繳交水費、電費、保險費、其他銀行及信用卡賬項等）、現金分期、「簽賬及消費」分期、「交稅分期」、結餘分期、「八達通自動增值」（包括透過電子錢包或任何其他途徑增值Smart Octopus）款項、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的簽賬交易、於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購買產品/服務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外匯、匯票、旅行支票、存款及過數/轉賬）、結餘轉賬、購買賭場籌碼、未誌賬/未經授權/已取消/已退款/被發現為虛假之交易。恒生將根據儲存於恒生的交易紀錄，以決定客戶是否符合獲贈迎新獎賞。如有任何爭議，將以恒生之紀錄為準。
- 每位主卡客戶於優惠期內只可獲享迎新獎賞1次。
- yuu積分獎賞之獎賞及使用須受恒生yuu積分獎賞計劃及/或其他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致電24小時恒生信用卡推廣熱線2998 6899。
- 有關yuu積分獎賞將於主卡客戶符合有關之條件後3個月內存入主卡客戶之enJoy卡戶口內。於存入yuu積分獎賞時，有關enJoy卡戶口必須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並仍然綁定於yuu積分獎賞計劃，方可獲贈yuu積分獎賞。